



阳光网

sun.njnu.edu.cn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

j: 标题 j: 内容 j: 作者

会员登录

南京师范大学

阳光首页

阳光新闻

阳光地带

阳光时空

阳光图片

阳光视频

阳光社区

南师校报

南师广电

RSS

新闻中心

南师要闻  
媒体南师综合报道  
电视新闻学院采风  
广播新闻校园标点  
校报新闻菁菁校园  
精彩专题南师讲坛  
图片新闻时事经纬  
新闻人物教育视点  
新闻排行在线投稿  
来稿排行当前位置: [阳光首页](#) > [新闻中心](#) > [南师讲坛](#) > [正文](#)

## “当理论照进现实”——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火热开议

来源: 法学院 发布者: 法学院研会组宣部 发布日期: 2011/12/23 15:38:00 浏览次数:

12月22日晚6点,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为主题的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如期在行敏楼424室举行。南京市检察院公诉科薛英泰检察官、市检察院反贪局牛元英检察官、栖霞区法院殷婉璐法官和我院·

12月22日晚6点,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为主题的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如期在行敏楼424室举行。南京市检察院公诉科薛英泰检察官、市检察院反贪局牛元英检察官、栖霞区法院殷婉璐法官和我院的姜涛老师出席了这次学术沙龙,法学院的广大研究生们也参加了此次活动。



首先,刘检察官向我们讲述了反贪案件的办案程序,包括对于举报信的处理、侦查的内容、调查取证程序和贪污受贿罪的立案标准。此外,他还谈论了这次刑法修正中关于传唤、拘传方面的问题。他的讲述使我们对我国职务犯罪侦查难度大的现状及由此带来的侦查问题有了大致的了解。

接着,薛检察官谈论了“不得自证其罪”的规定施行的种种困难,以及简易程序的改动对检察院的影响。刑法修正案在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同时,保留“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反映出此次修法在打击与保护、现代与传统间的折中与摇摆。从执法实践看,“应当如实回答”规定,客观上强化了对口供的依赖和迷恋,也成为刑讯逼供、强迫供述的重要诱因。有关“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应尽快在刑事诉讼法中予以完全确立。

而后,殷法官向我们讲解了有关简易程序、举证期限、合议庭、量刑规范化意见这些规定在法院的适用状况。他指出,事实上简易程序不够简便,普通程序又不够规范,简易程序对于检察工作增加了很多难度,也使得法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学者的想法过于理想,把责任推给现实、推给司法机关,仅仅考虑法律本身、不考虑如何实践、法律制度和实施不一致是行不通的。把太多期望放进法律里,而没有必要的配套措施,那也起不到很好的作用。

最后,姜涛老师对这次的学术讨论做了总结,他告诉我们控制犯罪应从社会力量做起,法律本来就是

要闻回顾



新闻排行



保护公权与私权之间的抉择。立法中往往存在着忽视现实、矫枉过正的情形，而现实生活需要好的法律来引导，没有法律的信仰，精神必定走私。

很多同学都积极地参与了讨论，本次学术沙龙使我们对刑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以及我国当前打击犯罪和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之间的矛盾有了基本的认识。本次学术沙龙在大家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法学院研会 季晨激/文 江全/图）

永久地址:

[【 打印 】](#) [【 关闭 】](#)



我来评论

姓名:  密码:   匿名 (无需注册) 附加码:  4036

发表评论

- 用户发表意见仅代表其个人意见，并且承担一切因发表内容引起的纠纷和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评论信息或留做证据
- 请客观的评价您所看到的资讯，提倡就事论事，杜绝漫骂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行为

主办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中心 联系邮箱: [sun@nju.edu.cn](mailto:sun@nju.edu.cn) 网站设计: [信息网络中心](#) 技术支持: [仙林资讯站](#)

Copyright ©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